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澄清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公告」)。本董事會籍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除上述須澄清之資料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發佈。

* 僅供識別